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苏豪时尚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5年12月8日,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关于筹划资产置换的告知函》,苏豪控股集团积极推进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经其初步筹划,拟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为苏豪控股集团持有的江苏苏豪中嘉时尚有限公司54.00%股权; 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江苏舜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100.00%股权、锦泰期货有限公司2.27%股权。本次交易对方苏豪控股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2025-046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暨间接控股股东承诺履行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002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03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10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16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资产置换的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组织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进行梳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市场变化、监管审核、交易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等各种原因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后,尚未完全解决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苏豪控股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稳妥进一步推进解决。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3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人民币 174,314,622.72元(含税)调整为174,053,358.72元(含税)。
- 调整原因: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77,200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导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调整为1,450,444,656股。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分配方案如下: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174,314,622.72元。

公司总股本或已回购股本数量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该调整可能导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因计算尾数与上述金额略有差异。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77,2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股份数量为5,110,900股,公司现有总股本1,455,555,55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450,444,656股。

基于上述公司股份回购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174,314,622.72÷1,450,444,656≈0.12元(含税)。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0.12×1,450,444,656≈174,053,358.72元(含税)。

综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仍为0.12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调整为174,053,358.72元(含税)。以此计算,公司2025年度现金红利(含已分配和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和回购金额之和为228,134,300.84元,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5%。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6-036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暨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收购概述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螺集团")拟通过现金增资499,782.05万元的方式持有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60%的股权,间接控制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皖维高新")18.24%的股份;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集团")、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控集团")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分别取得皖维集团各20%的股权、皖维高新各7.50%的股份,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与海螺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从而海螺集团合计拥有皖维高新33.24%的表决权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皖维集团仍为皖维高新的控股股东,海螺集团将成为皖维高新间接控股股东,皖维高新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暨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于2026年2月6日披露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二、本次收购进展情况

2026年6月10日,公司收到海螺集团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303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相关工作正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开展,相关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审查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予以公告。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分红年度:2025年年度分红类型:年度

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18日除权前总股本:847,653,618股

每10股派息(含税):1元 现金分红总额:83,106,373.60元

每10股分红股:0股送股总额:0股

每10股转增:0股转增股份总额:0股

除权后总股本:847,653,618股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16,589,882股

除回购股份外是否存在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否

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0.980428元

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股派息(含税):0.0980428元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589,882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10×分配比例,即(847,653,618-16,589,882)÷10×1.00=83,106,373.60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3,106,373.60÷847,653,618≈0.0980428元,折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980428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980428元)。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如下:以总股本847,653,618股扣减回购专户持有股份16,589,882股后的股本831,063,73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3,106,373.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也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7,653,618股扣减回购专户持有股份16,589,882股后的831,063,7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截至2026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5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2	01*****744	潘叶江
3	02*****340	潘垣枝
4	01*****874	潘权枝
5	02*****738	杨建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具体如下: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3,106,373.60÷847,653,618≈0.0980428元。

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980428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

咨询电话:0760-22244225

传真电话:0760-22839256

咨询联系人:郑丹敏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水木梧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梧桐创投")及其他5名非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水木九天(温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范围:投资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单一标的——上海穹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及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投资基金43.10%的份额。
-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投资基金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方能运作,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因基金投资标的为单一标的,能否最终达成投资,存在不确定性;(2)因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决策失误,导致投资标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3)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2、公司对该基金的决策无决定权和控制权,对该基金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不能控制项目投资进展的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持续跟踪项目的运营情况,同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概述

为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价值,公司拟与水木梧桐创投及其他5名非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水木九天(温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2,32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计划出资规模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比43.10%,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一次性缴付。公司近日已与基金管理人等相关方就本次设立基金事项签署了《合伙协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水木梧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梧桐创投")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41259738

成立时间:2013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建鹏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院清华同方科技大厦D座5层051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杜付谷持股90%、张建鹏持股10%。

水木梧桐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5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水木梧桐创投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水木九天(温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2、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水木梧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有限合伙人: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其他5名非关联自然人投资者

4、基金规模:人民币2,320万元

5、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为货币出资

7、存续期限:自基金成立之日起5年,初始基金期限届满后,为实现本基金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等目的,经基金管理人自主决定,可以延长基金的存续期限,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12个月。

8、资金到位时间:有限合伙人应当按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进行缴付,首期实缴出资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9、投资范围:投资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单一标的——上海穹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投资人及出资额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水木梧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	0.86%
2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3.10%
3	其他5名非关联自然人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1300	56.04%
合计			2,320	100%

四、合伙企业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名称

水木九天(温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二)协议各方

北京水木梧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其他5名非关联自然人投资者。

(三)合伙企业目的

合伙企业设立之目的,系由基金管理人凭借其专业的投资管理能力、行业资源及风险把控经验,集合全体合伙人的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以实现全体合伙人财产增值与长期投资回报为核心目标,以市场化、专业化的投资运作方式,聚焦优质股权投资标的,开展股权投资活动。

(四)认缴出资及出资形式

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合计2,32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五)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水木梧桐创投为本合伙企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因此,水木梧桐创投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本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六)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并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存续期内基金的年基金管理费率为实缴出资总额的2%。基金第1至3个运作年度的管理费于基金成立日一次性计提,合计6%,于计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6%

H:应计提的管理费

E:计提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在完成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流程后,基金资产除预留合伙企业运营所需费用外全部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单一标的——上海穹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八)投资退出

基金将通过如下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1、标的公司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退出;

2、在新三板市场上通过协议转让或做市商交易等股转系统允许的方式转让标的公司的股票而退出;

3、标的公司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基金向第三方或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而退出;

4、股权置换、大股东回购等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九)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基金以货币资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按照以下原则和顺序依次进行利润分配:

1、返还有限合伙人的全部实缴出资资金;

2、如有余额,返还普通合伙人的全部实缴出资资金(如有出资);

3、如有余额,基金管理人提取20%,剩余的8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若最终出现亏损,则基金资产全部变现并扣除相关处置费用后的余额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十)违约责任

1、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均适用中国大陆地区法律。各合伙人一致同意,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发生后,在对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争议方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其他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的认购,也未在基金中任职。

五、合作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是为了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承担有限风险。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投资基金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方能运作,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因基金投资标的为单一标的,能否最终达成投资,存在不确定性;(2)因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决策失误,导致投资标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3)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对该基金的决策无决定权和控制权,对该基金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不能控制项目投资进展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持续跟踪项目的运营情况,同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水木九天(温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8,882,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72,062.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永恒公司、金寶德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5元。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计征税率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634688

联系邮箱:dm@moons.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7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隆振")持有公司股份8,737,8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3%。新余隆振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737,8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3%)。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持股情况:股东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737,8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安排。

2、股票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

新余隆振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737,8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3%。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9月16日)。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新余隆振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新余隆振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企业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新余隆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企业自愿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2023年10月16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余隆振严格遵守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股东新余隆振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股东新余隆振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东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6-038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6月11日16:0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1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8号广电计量科技产业园科研创新楼24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文峰。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34名,代表股份283,727,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7789%;其中:

通过现场会议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265,334,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843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29名,代表股份18,393,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355%。

(八)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1,535,103	99.22745%	2,100,620	0.74037%	91,300	0.032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湛小宁、梁悦停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47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6月11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彦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补选孙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接任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本事项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有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三)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509号26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48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于2026年6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彦君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鉴于郭彦君女士离任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补选孙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接任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事项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

孙诚先生个人简历

孙诚,男,195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石化金陵石化塑料厂厂长;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兼任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东鑫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市金浦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黄山金浦东邑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兰州金浦石化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钟山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淮安东耀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孙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49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6年0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509号金浦东悦时代广场A栋2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年06月22日8:30-17:0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509号金浦东悦时代广场A栋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乙轲

联系电话:025-83799778

联系邮箱:gpro000545@163.com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45",投票简称为"金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